青海大学数理学院文件

青大数理院字〔2023〕3号

关于印发《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经2023年4月4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2023年4月4日

青海大学数理学院 2023年4月4日印发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制度汇编

2023年3月

目 录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_Toc131412436)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5](#_Toc131412437)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管理办法 7](#_Toc131412438)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 13](#_Toc131412439)

[数理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 16](#_Toc131412440)

[数理学院实验室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办法 22](#_Toc131412441)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办法 27](#_Toc131412442)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30](#_Toc131412443)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32](#_Toc131412444)

[数理学院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34](#_Toc131412445)

#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保障校园及师生安全，确保数理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和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订《青海大学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数理学院大学物理实验室。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院、实验室二级管理责任体制，各级责任人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本项工作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是本项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数理学院副院长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在实验室参与实验的师生为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各责任人的具体工作。数理学院第一安全责任人主要责任包括负责落实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包括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隐患；具体责任人的职责包括实验安全操作、学生的安全培训、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置。

第五条 根据数理学院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数理学院实验室设备操作规程及危险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并在实验室醒目位置公示。

第六条 各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并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安全员负责并协助数理学院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主管实验的副院长代表数理学院与各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与实验室主任或教师课题组责任教师所在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导方式。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并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代表数理学院组织实验室安全专家督导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且听取校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的日常检查。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及奖惩的重要依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各实验室应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平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员或任课老师须在实验前、后应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后，才能开始或结束实验。

各实验室专职安全员，每周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每间实验室应设置安全管理员，每天进行检查并记录。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制度。新生入校第一学年，需要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本科学生做教学实验时，须有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场指导。每学期的第一次实验课，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要落实和加强“防火、防盗、防毒、防爆”等安全教育。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室应发放安全操作规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条 严格执行《青海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制毒、易制暴、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详细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学生登录“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校级通识类安全培训考试。通过的学生在开展实验活动之前，由各实验室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初次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科研实验、等环节前的学生必须进行学科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学科实验室。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通过准入制度。对未按本制度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通过准入的实验室和负责人，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造成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要详细记录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准入制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资料，各级安全教育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作为年终个人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项目，作为事故倒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主管负责人的安全岗位责任制。教研室主任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原则、承担实验课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对所分管的实验室、办公室及附属场所安全负责。

第二条 每学期的期初、期末组织教师检查各实验室电路、插座、漏电保护器、消防设施、监控设备、门窗等设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维修。

第三条 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经常检查、维护仪器设备，保证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行。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对危险品、剧毒品、放射品必须有专用防护装置保管，确系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

第四条 实验室人员不得将大门、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

第五条 承担实验课的教师和安全员必须每次课后查看实验室安全情况，安全员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安全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要经常检查所属各实验室的防火、防水、防腐蚀、防辐射等情况，做到定期检查与经常检查相结合。

第七条 节假日期间，实验室主任和安全员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节假日实验室安全。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导方式按《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主管实验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安全员和承担实验课的教师均应切实履行检察职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数理学院、校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等有关部门报告，对知情不报，玩忽职守者，给予严肃处理，发现丢失，被盗等案件时要及时报告数理学院主管领导和校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严禁隐瞒不服和私下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树立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落实事故倒查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推进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增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心、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促进安全文化建设，结合数理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负责制，执行“凡进必考，安考先行，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准入制，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目标。

第二条 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为实验室安全教育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实验课的教师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三条 安全教育的对象。凡在数理学院各实验室内参与实验教学、科研和管理的人员（包括教职工和学生）必须接受数理学院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后，准许进入实验室工作；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实验室安全再教育培训与考核。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一）所有新入职员工和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参加校级通识类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并认真学习《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各实验室每学期可采取教育讲座，专题培训，交流学习，参观展览，案例教学，在线教育，举办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印制发放实验室安全手册，开展实验室安全月宣传活动，组织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

（三）根据数理学院实验室的教学内容，进行以下内容的部门安全培训：

1. 在使用仪器前须进行预登记，仪器使用必须认真按实验前教师培训的实验操作流程进行，使用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
2. 在实验进行过程中应保持实验台面及实验室的整洁；
3. 遇到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向实验教师人员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4. 未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而造成仪器故障或损坏的应有操作者或实验教师负责维修；
5. 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仪器、水、电、门、窗是否关好；
6. 不得擅自挪动或挪用与实验仪器及与其有关的辅助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实验室内的一切公用设备；
7. 仪器的连线必须使用带有接地三根线的防护线，不可使用普通的塑料胶线乱接乱拉；
8. 维修仪器时必须切断电源，方可拆机修理；
9. 需要对墙电改造时，必须是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电工证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10. 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
11. 实验室严禁吸烟、烹饪、用膳和使用明火，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12. 各实验室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和移交手续，各实验房间必须保留一把备用钥匙，由办公室或值班人员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13. 在每学期第一次实验课对学生进行灭火器使用规范的培训，实验室内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由实验室安全员管理，并定期检查更换；
14. 实验室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的用电设备；
15. 火灾发生时的应变程序：
16. 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电源并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安全及消防部门；
17. 电器起火时，首先要切断电源，用干粉气体灭火器、湿毛毯等将获扑灭，不可用水扑救；衣物、纺织物及小家具着火时，将着火物拿到室外获卫生间处用水浇灭，不要在室内扑打，以免引燃可燃物；
18. 密闭房间着火时，注意不要急于打开门窗，以防止空气进入加大火势；
19. 电线冒火花时，不能靠近，避免触电事故，关闭电源总开关或通知供电部门断电后扑救；
20. 迅速组织人员按逃生通道撤离。在大楼和教室内指示牌上有明确的逃生线路，一旦发生火灾、地震等事故时，清楚了解实验室和大楼内的避难方向，要求安全人员在紧急疏散过程中对所有现场人员负责，确保安全疏散。
21. 防触电发生的应变程序：
22. 使用新电器设备之前，首先要了解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不要盲目接电；
23. 在没有电工到场时，不可盲目接电；
24. 使用长时间不用的设备应预先检查绝缘情况，发现有损坏的地方，应及时修理，不能勉强使用；
25. 湿手不可触电，擦拭电气设备时应先断电，严禁用湿抹布擦电门或插座，也不允许把电器导线置于潮湿的地方，否则容易触电。
26. 一切仪器应按说明书装接适当的电源，需要接地的一定要接地；
27. 若是直流电气设备，应注意电源的正负极，不要接错；若电源为三相，则三相电源的中性点要接地；接三相电动机时要注意正转方向是否符合，否则要切断电源，对调相线；
28. 接好电路后应仔细检查无误后，方可通电使用；
29. 仪器或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30. 遇到触电，首先应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并用绝缘物拉下电源，不能徒手去拉触电者；
31. 触电者应及时抬到室外做抢救处理
32.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的类型，及时拨打相应报警的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33. 应急措施注意事项：致电求助时应说明：事故地点；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你的姓名位置及电话；
34. 发生紧急事故时，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保护人身安全，即本人安全和他人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保存学术资料；
35. 火警电话119；匪警电话110；医疗急救120。

第五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通过准入制度，对未按本制度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通过准入的责任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造成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第六条 各实验室要详细记录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准入制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资料，其安全教育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作为教研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项目，作为事故倒查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教职员工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数理学院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数理学院承担实验课的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其中学生按照指导教师负责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数理学院对各实验室及承担实验教学的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内容。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四条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基本指导思想，遵守“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实验室及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类别：

（一）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诫勉谈话；

（四）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五）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六）责令经济赔偿。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 给予组织处理及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主管实验的副院长即直接责任人；

（二）院主要领导；

（三）教研室主任；

（四）实验室使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第七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实验室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出现以下情况时，数理学院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实验室负责人个人给予相应处分；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遵守国家、学校、数理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者；

（二）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三）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四）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因此酿成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者；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数理学院对每年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评优奖励，考核标准为：

（一）实验室安全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二）教研室主任及实验室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改进；

（四）年度内实验室所属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

（五）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中表现优秀；

（六）对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

# 数理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事故处理与救援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按《青海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第二条执行。

第三条 根据数理学院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按以下认定：

（一）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二）机械事故。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三）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四）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实验室有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污染环境、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事故。

第四条 组织体系。组织体系的一、二、三级体系按《青海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第四条第（一）（二）（三）项执行。数理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故。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实验安全的副院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实验室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工作职责。按《青海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实验室管理处作为技术保障组协同总指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事故调查部门展开工作。

第六条 数理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预防与预警工作按以下内容开展：

1. 在使用仪器前须进行预登记，仪器使用必须认真按实验前教师培训的实验操作流程进行；
2. 在实验进行过程中应保持实验台面及实验室的整洁；
3. 遇到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向实验教师人员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4. 未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而造成仪器故障或损坏的应有操作者或实验教师负责维修；
5. 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仪器、水、电、门、窗是否关好；
6. 不得擅自挪动或挪用与实验仪器及与其有关的辅助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实验室内的一切公用设备；
7. 仪器的连线必须使用带有接地三根线的防护线，不可使用普通的塑料胶线乱接乱拉；
8. 维修仪器时必须切断电源，方可拆机修理；
9. 需要对墙电改造时，必须是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电工证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10. 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电工进行修理；
11. 实验室严禁吸烟、烹饪、用膳和使用明火，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12. 各实验室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和移交手续，各实验房间必须保留一把备用钥匙，由办公室或值班人员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13. 在每学期第一次实验课对学生进行灭火器使用规范的培训，实验室内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由实验室安全员管理，并定期检查更换；
14. 实验室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的用电设备；
15. 火灾发生时的应变程序：
16. 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电源并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安全及消防部门；
17. 电器起火时，首先要切断电源，用干粉获气体灭火器、湿毛毯等将获扑灭，不可用水扑救；衣物、纺织物及小家具着火时，将着火物拿到室外获卫生间处用水浇灭，不要在室内扑打，以免引燃可燃物；
18. 密闭房间着火时，注意不要急于打开门窗，以防止空气进入加大火势；
19. 电线冒火花时，不能靠近，避免触电事故，关闭电源总开关或通知供电部门断电后扑救；
20. 迅速组织人员按逃生通道撤离。在大楼和教室内指示牌上有明确的逃生线路，一旦发生火灾、地震等事故时，清楚了解实验室和大楼内的避难方向，要求安全人员在紧急疏散过程中对所有现场人员负责，确保安全疏散；
21. 防触电发生的应变程序：
22. 使用新电器设备之前，首先要了解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不要盲目接电；
23. 在没有电工到场时，不可盲目接电；
24. 使用长时间不用的设备应预先检查绝缘情况，发现有损坏的地方，应及时修理，不能勉强使用；
25. 湿手不可触电，擦拭电气设备时应先断电，严禁用湿抹布擦电门或插座，也不允许把电器导线置于潮湿的地方，否则容易触电；
26. 一切仪器应按说明书装接适当的电源，需要接地的一定要接地；
27. 若是直流电气设备，应注意电源的正负极，不要接错；若电源为三相，则三相电源的中性点要接地；接三相电动机时要注意正转方向是否符合，否则要切断电源，对调相线；
28. 接好电路后应仔细检查无误后，方可通电使用；
29. 仪器或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30. 遇到触电，首先应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并用绝缘物拉下电源，不能徒手去拉触电者；
31. 触电者应及时抬到室外做抢救处理。
32.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的类型，及时拨打相应报警的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33. 应急措施注意事项：致电求助时应说明：事故地点；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你的姓名位置及电话；
34. 发生紧急事故时，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保护人身安全，即本人安全和他人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保存学术资料；
35. 火警电话119；匪警电话110；医疗急救120。
36. 实验室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活动。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响应、报告及信息发布。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事故处置、信息报送等按《青海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第七条第（一）（二）（三）项和第八条执行。

第八条 事故处置。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全力配合学校有关部门，按《青海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执行。

第九条 应急联系方式 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5313823；保卫处5313158 (校本部)；校医院5310835。

第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预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

# 数理学院实验室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促进学校稳定、快速发展，依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数理学院、实验室两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数理学院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因未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理学院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教师、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第二章 追责方式和追责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

（一）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诫勉谈话；

（四）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停发绩效工资；

（五）暂停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资格；

（六）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一）主管实验的副院长即直接责任人；

（二）院主要领导；

（三）实验室主任；

（四）实验室使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上述追责对象为同一人，不重复追责。

第三章 安全事故的分级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

（一）安全隐患。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1.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工、学生未通过培训考试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或未持证从事高电压、压力容器等相关实验操作。

2.未履行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

3.不服从、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数理学院、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要求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4.实验室未组织力量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5.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性气瓶、特种设备等。

6.未经评估、论证、审批开展有风险性的实验。

7.未经安全评估、论证、审批进行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

8.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10000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 中等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10000元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 严重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50000元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100000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四章 安全事故的追责办法与标准

第八条 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隐患反复出现，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款酌情对相关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持续追责，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至少停发10%当月绩效工资。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停发1个月绩效工资，暂停当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停发2个月绩效工资，连续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款酌情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停发6个月绩效工资，连续暂停三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罚；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学校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事故造成其自身伤害，应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对他人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直接责任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数理学院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因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校参考本办法议定追责意见。

第十七条 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档案和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档案、台账准确和完善，通过安全档案、台账的记录、整理和归档，不断增强安全管理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可追溯性，提高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数理学院各实验室。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档案、台账是指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资料、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档案台帐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全面地反映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二章 安全档案及台帐内容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数理学院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必须做好记录，并整理保管。

第六条 实验室开展的安全日常检查、整改和验收、期初、期末安全排查等记录。

第七条 实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第八条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安全教育记录、宣传[教育](http://www.xuexila.com/news/jiaoyu/)活动的方案、实施过程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学校、数理学院布置的各类安全工作完成情况、上报的材料。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各级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工作的计划总结、研究安全工作的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安全防护用品的存放、领取、使用等的记录

第三章 安全档案及台帐的管理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实验课教师、安全员负责收集整理各类安全资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档案和台账的统一管理并保证档案台账的存放的安全。

第十四条 存入安全档案的资料要分类整理、分门别类归档，按照时间先后编写页码，制作目录，成套成盒保存，不得杂乱无章。

第十五条 安全档案由专档专管，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数理学院查阅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调取和查阅。

第四章 违反本制度的追责

第十六条 未按本制度建立档案台账，具有下列行为的有数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相应的处理。

（一）未建立实验室安全档案、台账或档案台账管理混乱未归类保存的；

（二）安全管理活动无记录的；

（三）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

（四）应管理不善，档案台账丢失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有效防范，结合数理学院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例会制度。

第二条 数理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由分管安全和实验室的副院长牵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参加。

第三条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 学习近期出台的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新出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检查分析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情况，寻找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通报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好的做法和成效；
3. 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和任务，根据需要举办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和演习。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实验室主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主要分析、研究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明确职责和任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就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 数理学院实验室可依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处理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突发性问题和事件。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建立台账，以备检查。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展开和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措施的落实，落实《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根据数理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的来源：

1. 数理学院每年投入专项经费3万元，用于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物品及设施的投入。
2. 专项经费不够时，从数理学院年度部门经费中支出，不超过部门经费的10%。
3. 重大安全经费支出，由数理学院向实验室管理处和教务处申请专项经费。

第三条 安全经费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1. 安全知识宣传的支出；
2.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3.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4. 重大危险源、事故的整改、监控支出；
5. 安全技能的培训及进行安全应急演练支出；
6. 安全经费优先用于学校对实验室安全提出的整改措施或安全标准建设的投入；
7. 其它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直接支出。

第四条 安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 经费的支出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六条 经费的使用须提交数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接受数理学院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

# 数理学院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实验仪器、设备的安全，保障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根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数理学院的实际，制定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理学院的各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设备是指数理学院各实验室已购置且正在使用或库存的实验仪器、设备等。

第二章 设备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设备管理的责任人为实验室负责人。

第五条 实验室上课期间，授课教师为本节课的安全具体责任人，授课教师必须强调主要仪器的使用方法和使用注意事项，确保学生实验时的仪器、设备安全。

第六条 其它时间实验室责任教师为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自己分管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电气设备、监控设备和实验门窗的日常维护维修任务。

第三章 设备安全管理

第七条 学期初实验室责任教师对本学期开设的实验仪器、设备全面调试，检查监控设备和实验室门窗，集中维护维修，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学期末组织实验室教师对本学期教学仪器安全排查、性能维护、故障维修，检查监控设备和实验室门窗，对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请专业设备厂家维修，对确定不能维修的设备上报学校职能部门申请报废。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组织教师对仪器、设备、监控设备和实验室门窗，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和巡查。

第十条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按装箱单查点验收、登记、编号。验收单和安装调试，检定记录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应编写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环境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

第十三条 实验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必须熟悉其性能、原理、操作、保养、维护和一般故障的排除方法，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机操作。

第十四条 使用前必须精读仪器说明书与使用操作规程，检查工作环境是否满足仪器要求，严格按程序操作，禁止无人运转，保持仪器整洁、良好、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严格执行监测开始前和结束后的捡查程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不得擅自拆修。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由仪器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修理，做好仪器维修记录，性能达到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保管负责其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保持仪器清洁，并做好防尘并经常检查技术性能。

第十八条 特种仪器设备应定期送检，确保仪器设备性能正常完好。

第十九条 标准仪器、器皿应特别保护护，非特殊需要不得任意挪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未按本制度进行设备管理，具有下列行为的由数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相应的处理：

1.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2. 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造成安全隐患；
3. 未按设备、仪器使用说明、操作使用造成安全事故的；
4. 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